

中华全国总工会文件

总工发〔2022〕19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评选表彰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评选表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全总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2年11月18日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 评选表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评选表彰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按照《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是中华全国总工会设立的授予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的荣誉。

第三条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评选表彰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的榜样示范作用，激励广大女职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第四条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评选表彰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 坚持突出政治标准、树立实绩导向、注重群众公认、彰显时代特色；

(三)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向高技能人才倾斜；

(四)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格公示制度，加强动态管理。

第二章 荣誉授予

第五条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授予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和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女职工占多数的集体。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授予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和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中的中国籍女职工。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第六条 获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的基本条件是：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

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立足本职、争创一流，勇于创新、敢为人先，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具有较强的先进性、示范性、引领性。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国防、外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以车间、科室（班组）等为评选单位，其中女职工比例不低于60%。原则上应具有省级五一巾帼标兵岗（或同级其他荣誉）及以上的荣誉基础。

（二）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直接从事生产、教育、科研、文化、卫生和体育等一线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爱岗敬业、勇于创新、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女职工。原则上应具有省级五一巾帼标兵（或同级其他荣誉）及以上的荣誉基础。

第七条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推荐评选名额分配应当向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工会重点工作和工会女职工工作较好的地区倾斜，向高技能人

才倾斜，向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倾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少数民族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原则上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单位和干部，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存在近两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未建立工会组织，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未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含综合集体合同中未设女职工权益保护专章或附件）等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评选。

第三章 评选表彰

第八条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

第九条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评选表彰工作在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处领导下进行，成立全国总工会五一巾帼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负责推荐评选对象。

第十条 在评选表彰年度内，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就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评选表彰总体方案等事项，提请领导小组研究，报全国总工会党组审

议。以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名义印发评选表彰通知，部署评选表彰工作。

第十一条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推荐评选工作在基层严格审查基础上，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初审、领导小组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级和全国三级公示。

第十二条 按评选条件申报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须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推荐、工会女职工组织审查、工会审核同意，并征求同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的，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要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推荐名单和事迹应在所在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

市（地）级及以下地方工会、各产业工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对基层申报推荐的集体和个人进行严格审查通过后，按要求逐级上报。

第十三条 各省（区、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按照推荐评选条件进行审核把关，经集体研究确定后，按分配名额报送初步推荐对象。初步推

荐对象经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初审，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各省（区、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报送候选对象。

对材料不实或未按照推荐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全国总工会五一巾帼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候选对象，提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获得者建议名单。

第十五条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获得者建议名单报全国总工会党组审议通过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公众监督。根据公示结果，最终确定表彰名单。

第十六条 获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的集体和个人，由全国总工会印发表彰决定，颁发奖牌（奖章）、证书。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七条 各省（区、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每两年开展一次复查，掌握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的颁发、撤销等情况，建立表彰工作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组织在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评选表彰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主要任务是：

（一）健全完善评选机制，制定修订评选表彰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评选表彰工作水平；

（二）加强基础管理服务，建立表彰工作档案，跟踪了解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获得者相关情况；

（三）大力宣传展示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事迹，充分发挥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的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四）关心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获得者的思想、工作和生活，为其职业发展和生产生活提供相应支持；

（五）加强对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获得者的后续管理，对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按程序申请撤销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

（六）接受群众监督，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所在单位及当地工会可在国家政策允许情况下，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制定并落实相关措施。

第二十条 对获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的个人、获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所在集体的负责人及女职工，所在单位及当地工会结合实际，优先为其提供培训交流、健康体检、疗休养、参加重大活动等机会。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获得者的关心关爱，做好帮扶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获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的先进女职工集体，有下列情况之一，撤销称号，并收回奖牌、证书：

-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二）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 （三）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未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
- （五）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三条 获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的先进女职工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撤销称号，并收回奖章、证书：

-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二）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影响称号声誉的；
- （三）道德品质败坏、生活腐化堕落，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非法离境的；
- （五）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四条 撤销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

标兵称号，依照推荐评选审批程序，经其原推荐渠道逐级上报，所在省（区、市）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向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研究，报全国总工会党组审核批准后，撤销称号，收回奖牌（奖章）、证书。

对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集体和个人，全国总工会党组也可直接决定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奖章）、证书，书面通报其所在省（区、市）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对应启动撤销程序而未启动的，将缩减下一次评选表彰推荐分配名额。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区、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评选表彰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全国总工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